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薛镭）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地推进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8 次，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地推进情况，与另外 2 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

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7 日，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于会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该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GDS45% 股权的方案。

3、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董监高薪酬、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19 年 1-3 月证券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独立意见。

6、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会议召开期间，对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下属公司签署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该事项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下属公司签署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审议中，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9、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召开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会议召开期间，对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为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

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评、2018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及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xuel@sem.tsinghua.edu.cn](mailto:xuel@sem.tsinghua.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薛镭

日期：2020年4月23日